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邮政编码：100045

E-mail: yuanyw@ccafm.com.cn

电话：010-68083096

传真：010-6808110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要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1 号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需要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采矿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和 2016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于 2016 年 8 月底停产，退出产能 60 万吨/年。2016 年 9 月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编写了《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2016 年 12 月 5 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该闭坑报告进行了评审（皖矿储评字〔2016〕0118 号），2017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该闭坑报告进行了备案（皖矿储备字〔2017〕003 号）。

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 2016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对淮北矿业集团退出产能矿井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及时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本次评估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应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

评估结论: 经过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已缴纳矿权价款的对应的可采储量已开采完毕,无剩余储量,应退还的矿权价款为 0 元,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为零。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是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和 2016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等现行政策来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的。最终应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国土资源部核定的应退价款金额作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提请交易各方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有关规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法规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项目负责人：袁义伟

矿业权评估师：袁义伟



矿业权评估师：聂秋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6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6
5. 评估基准日.....	8
6. 评估依据.....	8
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0
8. 评估实施过程.....	10
9. 评估方法.....	11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12
11. 评估结论.....	14
12. 特别事项说明.....	14
13.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6
15. 评估责任人.....	16

第二部分：附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见报告附表后）。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6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因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所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现谨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02014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100014005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5号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评估委托人有两家，分别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分别介绍如下：

（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肆拾壹亿捌仟伍佰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在安徽省淮北市，前身为淮北矿务局，始建于1958年，1998年3月改制成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横跨淮北、宿州、亳州、滁州四市，是全国13个亿吨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经过多年发展，该公司已形成以煤炭采选、电力、煤化工、盐化工的生产、销售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2）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11775718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号文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安徽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050，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金周。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8日上市（股票代码[600985]），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总股本3亿股，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表1. 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6	10,702.3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9%	838.53
楼国英	2.40%	719.94
楼俞廷	2.15%	644.31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	621.6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7%	62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	617.9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561.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80%	540.63
李仕可	1.79%	538.69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往国内21个省市地区，部分产品远销亚洲、欧盟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2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陆拾柒亿伍仟壹佰零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2月11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406000000015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煤业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6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956,953,718.54元净资产出资，国家开发银行以1,326,172,466.00元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527,960,379.50元债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42,300,000.00元债权作为出资，于2001年11月26日设立的“债转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853,380,000.00元，实收资本4,853,380,000.00元。公司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60.93%、27.32%、10.88%、0.87%。

经过历次变更，最近一次为2010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503号）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00元，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以现金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1,07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会验字〔2010〕42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表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及认购股份表

发起人及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7,490,000.00	84.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280,000.00	6.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5,300,000.00	0.6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19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	0.9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9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0.5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0.44
中国盐业总公司	20,000,000.00	0.3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30
合计	6,751,07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0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曹立、王杰光、郑银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万股、600万股、100万股股权以2.73元/股合计54.6万元、1638万元、273万元分别转让给曹立、王杰光、郑银平。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7,490,000.00	84.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280,000.00	6.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5,300,000.00	0.6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19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	0.9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9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0.00	0.7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0.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0.44
中国盐业总公司	20,000,000.00	0.3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30
王杰光	6,000,000.00	0.0089
郑银平	1,000,000.00	0.015
曹立	200,000.00	0.003
合计	6,751,070,000.00	100.00

3. 评估目的

因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需要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上述矿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69）所标明的矿区范围。采矿权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区面积：12.6383km²；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1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发证机关：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表4.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80929.18	39496974.75	10	3785896.24	39500956.74
2	3781574.19	39496941.75	11	3786248.25	39501410.74
3	3782019.19	39497156.75	12	3786328.25	39501460.74
4	3782884.2	39497880.74	13	3786274.25	39501658.75
5	3784274.22	39498496.74	14	3785197.24	39501212.75
6	3785249.23	39499166.74	15	3783622.23	39500627.76
7	3785554.23	39499546.74	16	3782454.22	39500281.76
8	3785896.24	39500174.74	17	3780984.2	39499866.77
9	3786341.24	39500622.74	18	3780929.19	39498446.76

开采深度：由-17m至-720m标高，共有18个拐点圈定。

4.2 矿权取得历史沿革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简称“袁庄矿”）采矿权是淮北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获得的。

2000年11月17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袁庄煤矿采矿权，证号：3400000040103，矿山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万吨；矿区面积：12.6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自2000年11月至2008年11月。发证机关：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008年11月13日，采矿权延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叁年，自2008年11月13日至2011年11月13日。

2009年10月28日，采矿权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袁庄煤矿采矿权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人变更为：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为：C3400002009101120042169；矿山名称变更为：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矿区面积变更为：12.638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贰年零壹月，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1年11月13日。其他主要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2010年3月26日，变更登记。因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采矿权人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矿区面积变更为：12.63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年零捌月，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1年11月13日。其他主要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2010年12月18日，变更登记。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由1954北京坐标系变更为1980西安坐标系；矿区面积变更为：12.638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壹月，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1月13日。

2011年11月2日，采矿权延续。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1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即为最新采矿许可证。

4.3 价款处置情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通过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让途径获得袁庄矿采矿权的。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因出让袁庄矿采矿权之需要，委托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袁庄矿采矿权评估工作。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5月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字[2008]第0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折

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233.80 万元。2008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皖国土资矿确认字[2008]62 号），确认采矿权价款为 2233.8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皖采收[2009]18 号），袁庄矿采矿权价款为 2233.80 万元，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袁庄矿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范围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选定的。本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的价值标准。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规范标准依据，具体如下：

6.1 行为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15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6.2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4 号公布）；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6.2.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土资发[2000]309 号）；

6.2.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6.2.5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

6.2.6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

6.2.7 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文件《关于袁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的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16〕8号）等。

6.3 产权依据

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101120042169）。

6.4 地质矿产信息依据

6.4.1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069号）；

6.4.2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皖国土资矿评认字〔2008〕62号）；

6.4.3 2009年3月19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皖采收〔2009〕18号）；

6.4.4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2016年9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

6.4.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6〕0118号）；

6.4.6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7〕003号）。

6.5 规范标准依据

6.5.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简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6.5.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项目工作底稿规范（CMVS11200-2010）〉等8项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2010年第5号）[简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6.5.3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简称《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

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袁庄矿是由上海煤炭设计院设计，设计开采煤层为 3₁、3₂、4 共三层煤层，年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设计服务年限 65.8 年。由华东建井公司第一建井工区承建的，于 1959 年 1 月 15 日开始破土兴建的，同年 12 月 30 日简易投产。1980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55 万吨，1991 年重新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1997 年核定生产能力 55 万吨，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 69 万吨/年。2011 年经安徽省经委皖经信煤炭[2011]14 号文批准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9 万吨/年，闭坑前生产能力稳定在 60 万吨左右。

袁庄矿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暗斜井、分水平开拓，三水平为暗斜井开拓，四水平下山开拓，不布置水平大巷。一水平标高-150m，设计总回风水平-45m，实际最高开采上限-17m；二水平标高-150m~-290m，三水平-290m~-450m；四水平下山开采，不设大巷，最深标高-620m。

开采方式：分区前进，区内后退；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分层炮采法，全部陷落法管理顶板。闭坑前矿井综采炮采同时并举。

根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对照国家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条件，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经营潜力、安全状况等因素，2016-2019 年淮北矿业集团需关闭矿井九对，其中袁庄煤矿因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等原因，2016 年底前关闭，退出产能 69 万吨/年。袁庄煤矿已于 2016 年 8 月底闭坑。

8. 评估实施过程

本项目评估实施过程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8.1 接受委托阶段：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相应人员，组成矿权评估组，开始了袁庄矿采矿权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8.2 资料收集及现场查勘阶段：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评估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勘，了解煤矿的建矿历史、煤矿的开拓方式、采选方法、煤质特征、历年吨矿成本费用水平、产品的流向、产品市场行情、煤炭企业

先行政策等情况，收集、核对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财务资料和产品销售价格资料等。对采矿权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2月8日,评估小组分析、归纳所收集的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进行采矿权评估。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阶段:2017年12月9日~12月13日,按照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及提出审核意见。评估人员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于2017年12月13日提交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据2016年2月1日《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201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和2016年8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于2016年8月底停产,退出产能60万吨/年。2016年9月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编写了《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2016年12月5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该闭坑报告进行了评审(皖矿储评字〔2016〕0118号),2017年1月9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该闭坑报告进行了备案(皖矿储备字〔2017〕003号)。

据201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2016年8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对淮北矿业集团退出产能矿井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及时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本次评估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应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由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069号)、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2016年9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以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6]0118号)和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7]003号)等(详见评估依据)。

10.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0.1.1 价款处置资源储量估算资料可靠性评述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款资源储量数据取自于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069号)。

评估人员基本采用上述结果的理由是:(1)《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069号)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件: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皖国土资矿评认字[2008]62号)。(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收取价款即是根据该报告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理由,评估人员认为该报告的价款处置资源量估算结果可以利用。

10.1.2 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资料可靠性评述

本次评估采纳了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2016年9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以下简称“闭坑报告”)动用资源储量数据,理由如下:(1)《闭坑报告》资源估算范围在采矿证范围内;(2)《闭坑报告》经过了专业机构评审并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

基于上述理由,评估认为《闭坑报告》估算的资源动用数据可供参考。

10.2 参与评估的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0.2.1. 价款处置可采储量

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 069 号），截止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首检）报告评审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山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111b+122b+333)1165.27 万吨。其中：(111b) 270.70 万吨、(122b) 47.09 万吨，(333) 847.48 万吨。参与评估利用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1165.27 万吨，可采储量 698.92 万吨、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 1.50、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5 年。

2008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皖国土资矿确认字[2008]62 号），确认采矿权价款为 2233.8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皖采收[2009]18 号），袁庄矿采矿权价款为 2233.80 万元，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缴纳。

据此，评估人员认为价款处置可采储量为 698.92 万吨。

10.2.2. 动用可采储量

依据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2016 年 9 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煤矿闭坑地质报告》，袁庄矿动用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表5. 袁庄矿动用资源储量表

单位：万吨

年度	动用量（万 t）	采出量（万 t）	损失量（万 t）
2004 年底	2394.70	1674.40	720.30
2005	73.50	24.00	49.50
2006	76.30	49.90	26.40
2007	69.30	54.40	14.90
2008	95.60	49.50	46.10
2009	107.40	49.90	57.50
2010	74.70	52.50	22.20
2011	69.00	46.50	22.50
2012	83.20	39.00	44.20
2013	85.10	50.90	34.20
2014	89.80	52.70	37.10
2015	68.50	56.40	12.10

年度	动用量 (万 t)	采出量 (万 t)	损失量 (万 t)
2016	38.60	26.90	11.70
总计	3325.70	2227.00	1,098.70

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8年2月28日 财建[2008]22号)中二、关于剩余资源储量核实问题。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各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准,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实、评审和备案。从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5月31日出具的《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8]第069号)看,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据此,评估人员测算出袁庄矿2006年10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可采储量736.76万吨。

10.2.3 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 \text{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 \text{价款处置可采储量} - \text{动用可采可采储量} \\ &= 698.92 - 736.76 \\ &= -37.84 \text{ (万吨)} \end{aligned}$$

经计算,袁庄煤矿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37.84万吨。

11. 评估结论

经过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对应的储量已开采完毕,无剩余储量,应退还的矿权价款为0元,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为零。

12. 特别事项说明

12.1 本次评估是据201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和2016年8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现行政策来估算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的。最终应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国土资源部核

定的应退价款金额作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价值。提请交易各方注意。

12.2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2.3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和附件，附表和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责任划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矿业权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3.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3.1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

13.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评估结果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当前政策作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3.4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本矿业权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7年12月13日。

15.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项目负责人：袁义伟

矿业权评估师：袁义伟



矿业权评估师：聂秋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